

# 彩虹雷藏寺「雙蓮境界」靈骨塔守則及程序

## 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：使用守則之目的；

- 建立和保護塔位擁有者及其代表和後繼者的權利，
- 保護，維護和保護靈骨塔的環境及完整性。

第二條：靈骨塔應由華盛頓州的註冊宗教非營利組織彩虹寺管理。

第三條：彩虹雷藏寺擁有權隨時更改申請條例及使用守則。

## 第二章 「雙蓮境界」靈骨塔位設施之使用

第一條：靈骨塔塔內設有固定的法務及設施，如下；

- 每日的午供及晚課，
- 初一及十五的佛前大供，
- 定期保養及維修，
- 每日更新供品及清潔，
- 24 小時長明燈，
- 24 小時安全監控系統，
- 24 小時冷暖空調系統，
- 新時代高級音響咒音。

第二條：塔內含有電梯為殘障人士及老弱而設備。使用前，必須接洽值班法師。

第三條：具有塔位保留權者或其家屬如要遷出原使用的塔位者，應依照彩虹雷藏寺遷出的程序而申請辦理及填寫彩虹雷藏寺「遷出骨灰申請書」，本寺恕不退捐款。

第四條：靈骨塔的塔位內限放骨灰罈、若欲放置其他物品，則需經過本寺審核批准。塔位的保留者（或其代表或繼任者）將為任何違反行為負全責，一切均與本寺無關，且其塔位自動註銷。本寺恕不退捐款。

### 第三章 塔內之行徑

第一條：以考量塔內之安全, 其家屬與所有訪客必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進入塔內祭拜或參觀前，必需至本寺辦理入塔登記手續及獲得准許，方可進入塔。未經辦理登記手續及許可, 不得入內私自參觀, 則視為非法入侵。若獲准入塔的參觀者, 則需值班法師陪同全程,
- 骨灰罈須於進塔之前，應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,
- 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，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,
- 嚴禁吸煙及攜帶易燃物品進入,
- 嚴禁持香、燃放炮燭、金銀箔及供品於塔內祭拜; 法會期間，由值班法師統一收集金銀紙箔，載至規定之地點焚燒,
- 除本寺執行法務僧眾外, 嚴禁任何人執行任何淨塔, 加持, 清淨及結界,
- 除本寺執行法務僧眾外, 嚴禁使用大悲水、金剛砂或金剛鈴杵,
- 嚴禁攜帶鎗械,
- 嚴禁攜帶寵物入內,
- 訪客嚴禁隨意帶走靈骨塔內任何物件; 本寺不負責盜竊或損壞靈骨塔的任何個人財產,
- 嚴格禁止在塔內擁有或消費非法藥物或含酒精飲料,
- 期望訪客在塔內能維持如往常的良好禮儀習慣,
- 在本寺內, 汽車不得行駛超過安全速度,

第二條：任何違反行為將向管區警察機關檢舉依法究辦。

第三條：依據華盛頓州之州法、入塔人數不得超過13人，以確保安全標準。

### 第四章 記錄

本寺設置『使用登記簿冊』, 並記錄下列事項;

- 靈骨塔位編號,
- 相關的日期,

- 入住塔者之姓名、有效證件及證件號碼、出生的日期和地方、當前地址, 及性別,
- 任何代表或後繼者的姓名、與入住塔者之親屬關係、通訊資料,
- 經辦人的姓名,
- 其他根據本寺需要所記載之事項。

## **第五章 遷出**

若值遇天災地變或者人力無法抗拒的情形, 以導致「雙蓮境界靈骨塔」建築物受巨大損壞, 且無法修補及繼續維持情況之下, 屆時彩虹雷藏寺負責部門將知會具有塔位保留權者或其家屬. 還請具有保留權者或其家屬於知會後一年以內自行領回。 如果骨灰未被領回, 本寺將全權處理且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。

## **第六章 管轄法律; 地點**

任何使用或維護的靈骨塔所引起的衝突應依照華盛頓州之州法和解。 有關靈骨塔的任何調解、 訴訟或其他法律訴訟之地點應在華盛頓州金縣。

## **第七章 有限責任**

於靈骨塔的公文中所指之彩虹雷藏寺義務只限於寺廟約束力, 不應對任何廟宇有關締約方或個人有所約束。

### **「備註」**

若英文版有誤解, 其守則及程序即以中文版為主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塔位編號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電郵網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國碼\_\_\_\_\_ 區域碼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手機：國碼\_\_\_\_\_ 區域碼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本人，\_\_\_\_\_ 同意並遵守以上所載的彩虹雷藏寺「雙蓮境界」靈骨塔位守則及程序。

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